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证券投资业务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包括委托理财及股票投资，累计获得收益为 442.6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委托理财

报告期，公司滚动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本金已全额赎回，实现理财投资收益 57.09 万元。

（二）、股票投资

报告期，公司使用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.59 万元，实现投资收益为 385.56 万元。

二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